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鉴于对公司所处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并查阅了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公司 2016 年度所提出的利润不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同时满足《公司章程》要求所作出的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经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了用于工程投标的保证金借款，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了预计金额，需要追加确认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下进行的，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经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和代管房地产，流动资金借款等方面发生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合理的范围之内，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守信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经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规定，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本

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经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能力，并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已经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经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重庆市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

1.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具有独立性。

2. 本次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

3. 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八、经审议《关于增加参股公司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道路项目资本金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增资是按照南道路项目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遵循了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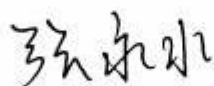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会独立董事签字：

陈箭宇：



张永水：



童文光：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